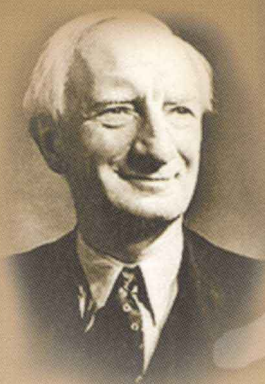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

名人與名著

◎莊秀美 著



社

社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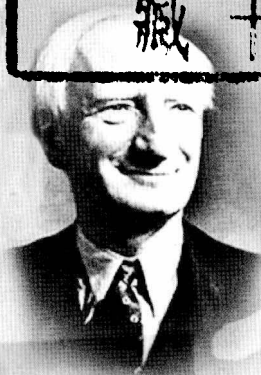
名人

與

名著

◎莊秀美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工作名人與名著／莊秀美著：一初版。一

臺北市：松慧，2004〔民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599-05-0（平裝）

1. 社會工作人員—傳記

547.99

93002458

社會工作名人與名著

作者：莊秀美

總編輯：李明勳

封面設計・排版：福美設計工作室

電話：(02) 2245-0745

校對：黃智富 江念慈 李明忠

發行：人：李麗容

出版者：松慧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中街 7-1 號

讀者服務專線：(02) 2746-6907、2430-0648

傳真：(02) 2430-1798

網址：www.songhui.com.tw

電子信箱：songhui.pub@msa.hinet.net

劃撥帳戶：松慧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9762894

初版：2004 年 3 月

定價：新台幣 400 元整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出版序

社會工作要重視省察自身的思想，才有光明的前程。社會工作要省察自身的思想，就要從社會工作自身的歷史去找尋。社會工作自身歷史的精華，就是歷來社會工作的名人與名著。

社會工作的興起，與社會學、心理學大約同時期，它們大致都是十九世紀中西方社會快速變遷轉型衝擊下的產物。社會學探究社會秩序與社會變遷原理，心理學探究人格結構及各種內在心理歷程，社會工作則關注現實社會問題的改善與防預。

二十世紀上半葉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開端階段，社會工作傾向將自身建構為類似應用社會學或應用心理學的一種專業。社會工作除了運用一般社會資源之外，主要乃應用社會學和心理學的理論知識，來推動社會改革與調整案主的人格弱點，以促進社會及個人福祉。那個階段大多的社會工作者，往往滿足於應用社會科學者的角色地位，少有反省自身思想的動機。

二十世紀後半葉，隨著「後現代社會」的來臨，社會學和心理學內部的紛雜性日趨升高，社會學和心理學在社會工作領域中的應用價值日趨隱晦，社會工作與社會學、心理學的關係也隨之日漸疏離。西方的社會工作者才開始找尋自己的學術取向，和建構自己的理論知識體系。惟迄今，似仍未有重大的進展。

社會工作實務在台灣，大致於一次大戰後日人政府開始引進，然而，當初日人政府推動社會工作（當時稱之為「社會事業」），係為防範殖民地民族獨立風潮的衝擊，不可能注重社會工作思想，乃屬時勢下之當然。社會工作教育在台灣大專校園中正式實施，則係在台灣光復後民國四十年代初才開其端緒。

社會工作教育在台灣已經超過五十年了，社會工作師法也已經通過實施了，然而，社會工作專業的特性，仍然未獲社會大眾真正的認知與接納。其根本原因，乃台灣地區向來的社會工作教育，一直忽視社會工作思想的省察，不少社會工作者對於社會工作自身也往往仍有當局者迷之困惑。

社會工作是什麼？社會工作專業的憑藉為何？社會工作變與不變的原理何在？社會工作靈魂深處的特性與精神動力根源如何觸知？這些都是關注社會工作思想的基本課題，社會工作者要尋求對社會產生更大的貢獻與連結，也就不能忽視這些基本課題。而其基本的探究途徑，不外是經常反觀社會工作的奠基人物的思想、行動與著述。大體而言，社會工作的各種可能性，正是蘊含在她（他）們的思想、行動與著述中。莊秀美教授在此時整理著作《社會工作名人與名著》一書，介紹英國（世界社會工作的發源地）、美國（世界社會工作的傳播者）和日本（台灣社會工作的引介者）奠定社會工作根基的人物之事蹟及著作，對於台灣和整個中文世界關懷社會工作的讀者，不啻是一項福音。

松慧文化園地，十分肯定莊秀美教授《社會工作名人與名著》一書的價值，特別鄭重地推薦給關心社會工作教育與發展的讀者，它是一本真能增加社會工作厚實感的書。

松慧文化李明勳謹識

作者序

我國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領域，不論在學術、教學、研究或政策討論上，顯少歷史觀的討論。社會福利史及社會工作史通常成為教科書中隨意帶過的一小段插曲。但是，筆者也瞭解歷史研究的枯燥經常令人卻步，傳授開課更可能讓學生避而遠之。因此，筆者自教學以來一直思考如何以最簡易的方法引導學生進入社會工作的殿堂。

歷史不應侷限在偉人英雄的豐功偉業之記載，但是實在很難有其他更能吸引人們興趣的事物，因而產生撰寫本書的動機。本書主要在介紹重要社會工作先驅者的生平及思想，讓社會工作學習者可以免除專業術語的障礙，簡易進入社會工作的世界，認識社會工作的真諦。雖然我們無緣與這些先驅見面討教，但透過生命故事的呈現，也許可以找到我們對社會工作的認同。當我們的想像力逐漸枯竭時，許多當代的社會工作議題，早已是先驅們討論和爭議的議題，因此瞭解先驅者的思想如何影響其社會行動，也許能提供我們從不同的角度來瞭解社會工作。從來沒有一個社會制度是發展充分的，或許我們可以在先驅們的論爭中找到社會問題的思考方向，恢復專業判斷的自信心。

本書討論的先驅人物以英、美、日為主，由於資料獲得不易，加上決定該納入那些人物確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最後以資料充分者優先考量。再者，本書未能介紹我國的重要先驅，是筆者最感到遺憾的部分，惟這也足以成為筆者下一個階段的努力目標。筆者在撰寫本書的階段，亦感到獲益良多，教學工作更加得心應手，可說是撰寫本書的最大收穫。

本書完稿的時間未如預期中順利。一方面由於資料蒐集不

易，加上課程負擔沉重，中間又遇到升等論文之撰寫，因此完稿一再拖延。本書能順利完成，首先必須感謝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李明政教授的啓發與指導。李明政教授的研究態度嚴謹，與他共同研究總是令人感到心情喜樂，知識獲得啓發。李教授平日的提攜加上親切鼓勵後進之情經常提醒筆者更加精進學術。

撰寫本書期間，家人無時無刻無限的關懷是背後的無形資源。外子的精神支持，大姐代勞育兒之責，都讓筆者益增奮發之志。吾女可兒康健活潑，父母身強體健，是筆者撰寫本書不可或缺的定心丸。最後，謹於此敬謝師長與家人平日的支持與鼓勵，使筆者能安心投入教學與研究工作，衷心期待先進們能繼續惠予賜正。

本書承松慧有限公司予以出版，對於該公司工作同仁們的多次連繫與校對，深致感謝。他們實為推動社會工作學術發展的幕後功臣。

最後，筆者深深期待這樣的一本小書能喚起過去我們對社會工作歷史無知的覺醒。筆者秉持社會工作教育者之傳遞知識之使命，力求本書真確通暢，並藉撰寫本書之便，拓展見識，惟礙於個人學識粗淺，脫稿時間匆促，其中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乃筆者力有未逮，尚請讀者先進不吝雅正，尤所感荷。

莊秀美 謹識
於外雙溪東吳大學社工系
二〇〇四年 二月

目 錄

第一篇 導論	1
---------------------	---

第 1 章 社會工作人物研究的意義	2
-------------------------	---

第二篇 歷史篇	14
----------------------	----

第 2 章 英國社會福利的起源與發展	16
--------------------------	----

第 3 章 美國社會工作的起源與發展	54
--------------------------	----

第 4 章 日本社會事業的起源與發展	76
--------------------------	----

第三篇 人物篇	99
----------------------	----

第 5 章 布斯(Charles James Booth, 1840～ 1916)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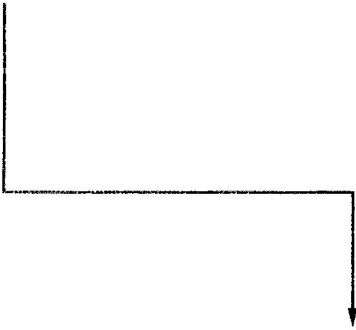
第 6 章 丹尼生(Edward Denison, 1840～ 1870)、巴涅特(Samuel Augustus Barnett, 1844～1913) 與湯恩比 (Arnold Toynbee, 1852～1883) -	120
---	-----

第 7 章 洛克(Charles Stewart Loch, 1849 ～1923)	139
---	-----

第 8 章 韋布夫婦(Sidney James Webb, 1859～1947 & Beatrice Webb, 1858 ～1943)	156
--	-----

第 9 章	貝佛里奇 (William Henry Beveridge, 1879 ~ 1963)	177
第 10 章	芮奇孟 (Mary E. Richmond, 1861 ~ 1928)	203
第 11 章	珍・亞當斯 (Jane Addams, 1860 ~ 1935)	230
第 12 章	藍諾茲 (Bertha Capen Reynolds, 1886 ~ 1978)	260
第 13 章	生江孝之 (Namae Takayuki, 1867 ~ 1957)	279
第 14 章	山室軍平夫婦 (Yamamuro Gunpei, 1872-1940 & Yamamuro Kieko, 1874 ~ 1916)	305
第 15 章	草間八十雄 (Kusama Yasoo, 1875 ~ 1946)	329
第 16 章	海野幸德 (Unno Yukinori, 1879 ~ 1955)	344
參考文獻		361

第一篇 導論



第一章 社會工作人物研究的意義



第一章 社會工作人物研究的意義

前言

社會工作是一門新興的學科或專業，目前尚未出現系統性的歷史研究。不過，隨著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社會福利暨社會工作的歷史研究，早已是歐美各國及日本的史學或社會福利學者所重視的研究課題。反觀我國，這方面的進展仍然相當有限。

就我國的歷史相關研究而言，過去幾乎完全是以政治或經濟為中心，以致我國的歷史就像是一部政治史或經濟史。而地方編纂的鄉土史或地方史之中，即使部分的地方史中記載了一些有關教育事業的發展狀況，但是依然很少見到慈善事業、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等方面的有關記載。即使有提及，也都屬於摘要敘述性質，細部整理仍嫌不足。另外，現在的國、高中教材與教科書中，對於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的相關課題，如重要先驅者的事蹟、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之內容、或社會福利制度的形成過程等之相關介紹更是極少著墨，甚至略過不談。由此可見，在我國的歷史基礎教育之中，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教育並不存在，這也表示它是不受重視的。與民衆生活息息相關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課題為何一直被忽視呢？嚴格來說，或許我國的歷史教育本身就是一個問題了。

相信大部分的人都同意，社會的進步是無法憑空而來的，其發展脈絡必須要在歷史發展的根源上尋找其緣由，因為歷史



發展原本就是一脈相承無法切割，斷片的歷史探討，將使得國民對於社會發展缺乏連續性的認知，文化傳承產生斷層現象。今日的社會工作延續前人的經驗與智慧，主要目的在於服務案主、申張社會正義及推動社會進步。而「知古宜鑑今，無古不成今」，要認識當代社會工作的發展脈絡，歷史是一個重要的出發點。探討社會工作的歷史發展，一方面可以瞭解社會工作發展的軌跡，追尋社會工作重要措施發展的來龍去脈，增加社會工作專業的問題解決能力。而探討社會工作先驅人物的思想及事蹟，則可以回顧前人胼手胝足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化的過程，激發後人精進努力之動力，提昇對社會工作的認同與專業傳承的脈絡。

本章將探討有關社會工作歷史研究的意義之相關課題。首先，第一節中將會先釐清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事業在本書的界定與使用，以利下列各章之介紹說明。第二節將分析社會工作人物研究的意義。最後，第三節將簡要說明本書的結構與內容。

第一節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事業

比較法學、醫學等其他專業而言，「社會工作」算是新興的一門學科與行業，是由英文“social work”直譯而來，已為國內學術、行政及社會各界所通稱共用。惟「社會工作」(social work)的定義隨著各國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徐震等(1999年)綜合各國學者的說法，將社會工作定義如下：社會工作是由政府或專業組織透過各種助人活動的提供，以科學的知識為理論基礎，以藝術的運作為實施過程，所進行的人群服務。其宗旨在於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恢復和增強人們的社會生活功能，以達到個人、團體、社區和整

體社會之最佳福利狀態的制度化（徐震、林萬億合著，1999：6）。從上述的定義中來看，社會工作至少涉及「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人群服務」（human service）、「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及「社會福利服務」（social welfare service）等概念。其實，針對「社會工作」所採用的稱法各國不盡相同。有些國家稱社會工作為社會福利，有些則稱為社會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李增祿主編，1996：12；林勝義，1999：7）。人群服務也有被用來取代社會福利的趨勢（張英陣等譯，1998：12）。總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人群服務等用語經常被相提並論，交互使用。

然而，若要嚴格區分上述用語的話，其概念及範圍仍有差異。首先針對其定義而言，社會工作的定義如前所述；人群服務指專注於改善或維繫個人、團體或社區的身心健康與一般性福祉的服務體系及其相關的職業與專業（張英陣等譯，1998：12）；社會福利則可概述為運用社會或公共資源，以增進社會總體生機及滿足個體之社會、經濟、健康及休閒等基本生活需求為目的之有組織、有系統的活動（岡村重夫，1983）。基本上，人群服務的範圍較廣，包括消費者保護等向來不被認定為社會福利領域的各項服務。而社會福利則集中於社會問題的瞭解與解決。其次，通常社會福利強調其組織化的活動，泛指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推行以防止、減輕、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個人、團體、社區之福祉（Well-being）的各種政策、哲理與概念；社會（福利）服務是為了達成社會福利的承諾所提供的各種方案及活動。而社會工作則是執行各種社會服務方案的專業團體，重視專業的方法與過程（徐震、林萬億合著，1999：6-8）。而就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的關係而言，在性質上，社會福利是一種理想和政策，社會工作是一種方法和技術；社會福利的實現，有賴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和技術的實施，而社會工作的



最終目的，則在達成社會福利的理想和政策（林勝義，1999：10-11）。可見，社會工作是社會福利的實踐主力，而社會工作實踐的正當性也立基於社會福利體系的合法性。而不管是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其目的均在解決社會問題，增強人們的社會功能，協助人們解決生活問題，滿足人們需要。

另一方面，日本則翻譯“social work”為「社會事業」或「社會福利事業」（吉田久一，1990；野本三吉，2001）。「社會事業」（social work）泛指國家及民間提供的方案、給付及服務體系，以協助個人與社會環境之相互適應，使獲得社會、經濟、教育及健康需求滿足為目的所有的系統性、組織性活動。具體而言，指提供生活貧困者、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等需要社會援助保護的人們各種救助之總體（吉田久一，1990；野本三吉，2001）。

就實施範圍而言，基本上，社會福利的範圍較大，社會福利涵括社會工作。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專業人員包括律師、醫師（醫療、公共衛生、心理精神等）、護理師、都市設計師、教師、社會工作師等。不過，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展現在實務層次上的相關性卻非常一致，幾乎所有社會工作人員的實施場域都在社會福利的領域內（張英陣等譯，1998：10-11）。由此可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的實施領域幾乎同時也是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服務領域（林勝義，1999：8-9）。可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實施範圍的差距基本上還是極小的。而「社會事業」的實施領域與範圍，根據上述之定義來看，含括現今國內通用的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之實施範圍。

事實上，從各國社會工作的歷史演進過程來看，各國社會工作雖有其不同的起源與發展，但卻有其共同之處。也就是大多淵源於慈善事業或救濟事業，而後成為教會或社團的社會服務，演進至今日以政府所辦理的社會安全制度為主，而以社團

的志願服務為輔的社會福利事業（徐震、林萬億合著，1999：41）。本書第二篇將介紹有關英、美、日的社會工作歷史之演進與發展。惟在此必須事先加以說明的是，如前所述，現今各國對社會工作的界定及稱法不一，乃是歷經長期的變革演進而來。因為任何一個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制度與實務措施的出現，都是基於時代背景及社會需求而產生的。也就是說，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的出現與發展必然是回應了某種社會、文化、政治與經濟環境，且被此環境所模塑。不過，由於各國的社會工作的歷史源起之共同現象，今日使用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事業等用語，回溯到社會工作發展的早期階段來看，實無法嚴格加以區分。由於本書主要在於介紹社會工作初期發展階段的歷史及重要人物之思想及事蹟，因此對於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社會事業之界定及稱法，本書採其廣義之定義及概念，並不嚴格加以區分，泛指國家（政府）及民間（組織）提供的政策方案、給付及服務體系，以協助個人與社會環境之相互適應，使獲得社會、經濟、教育及健康需求之滿足為目的所有的系統性、組織性及實務性之活動。

第二節 社會工作人物研究的意義

一、社會福利的三種形態

社會為一專業分工的社會，必須發展各種專業社會制度以因應個人的社會生活之基本需求。各種社會制度（例醫療、雇用、住宅等政策）皆立基於其專業的建構，目的在早期發現生活的問題，並找出有效的解決方法。然而，各專業社會制度之間原是各自獨立無相互關係存在，而是透過個人的媒介才產生關連。個人與社會制度之間是一相互關聯體系，稱之社會關係。社會關係是個人生活的基本要件，但是單一的社會關係仍



然無法滿足個人生活需求。個人由於生活上的需要，必須維持多數的社會關係，因此社會關係之間不能相互矛盾，否則居處媒介者的個人將無所適從。生活困難的發生多是由於社會關係的主體（個人）或客體（社會制度）兩層面皆陷入困難的狀況。特別是社會福利所指稱的「生活困難」並不是個人的、主觀的困難，亦非宗教、信仰及思想上的困難，也非指那些與社會關係脫離的疾病和身心障礙，乃是指經營社會生活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生活困難的解決必須從個人的直接援助與改善制度體系環境的對策這兩方面著手。社會福利就在解析抽象的個人的生理的、心理的需求與基本的社會制度之間的對應關係，重新建構個人社會生活的基本需要之概念。總之，社會福利自發展以來，就在解決社會成員的生活上所遭遇的社會性問題，即個人與團體的社會生活之困難，而不單是抽象的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的滿足或不滿足的問題（岡村重夫，1983：71-78）。總之，社會生活乃是人類為求生存所無可避免、且是必要的需求，同時也是社會體系為維持存續所不可或缺的功能性前提條件（functional prerequisites of social survival）。若個人的社會生活基本需求沒有得到滿足，就會發生種種的生活困難。而個人要有健全的社會生活，必須獲得經濟安定、職業安定、穩定的家庭關係、保健醫療的之保障、教育保障、社會參與及文化娛樂參與等需求之充分滿足（岡村重夫，1983：78-82）。

另一方面，生活本身就是一個容易陷入不安情境的過程，而宗教的出現與形成就在解救人類這種根本性的不安。不管是西方的上帝之愛或東方佛祖的慈悲之心，無特定社會價值的身心障礙者、不能勞動的老人及病人、或表現反社會性人格或行為的犯罪者等，都是其救贖的對象。這種拯救迷途羔羊的愛與布施渡人的慈悲之救贖方式，皆可視為社會福利的形態之一。也就是將愛與慈悲的喜悅傳渡他人、分享他人的一種社會福

利，如神之寬恕人們一般原諒他人，如佛之慈惠人們一般布施他人的社會福利（仲村優一ほか編集，1990：340-341）。這種基於宗教動機的社會福利活動是為慈善社會事業（charity）（岡村重夫，1983：14）。

在前近代社會的農村社會裏，所有的婚喪喜慶等生活事務都是透過人們的相互扶助來完成。中世紀時期的英國有所謂的友愛協會（Friendly society）組織，歐洲有所謂的同業工會（guild）等，村民們交付一些經費予協會以資助某人的婚禮或葬禮的費用。江戶時代的日本亦有所謂的「組」、「講」之社會組織，透過連結村民的相互扶助，援助戰死者的遺屬及戰傷者等的生活（岡村重夫，1983：7-8；仲村優一ほか編集，1990：341）。村里間的相互扶助逐漸制度化，形成一套社會價值體系，亦可視為社會福利的形態之一。這種基於人們道德思想進行的互助援助活動，是為博愛事業（philanthropy）（岡村重夫，1983：14）。慈善社會事業與博愛事業都是屬於「自發性的社會福利」（voluntary social service）（岡村重夫，1983：5）。

另外，訂定明確的法律條文規定其內容等，由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負起責任以解決國民生活困難，並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各種政策之福利，是為法律社會福利（statutory social service）。與前述之「慈善社會事業」、「博愛事業」成為社會福利服務的三種基本形態（岡村重夫，1983：24）。

基於宗教行為發展而來的慈善社會事業與基於人們互相扶助發展而來的博愛事業，都已成為社會規範性的存在。慈善社會事業與博愛事業經過社會的近代化過程，已成為現代的社會福利的重要構成要素。換句話說，慈善社會事業成為民間社會福利的源流，博愛事業發展成為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與施策（仲村優一ほか編集，1990：341）。